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文件

植保党〔2019〕09号

签发人：张俊杰

关于印发《植物保护学院网络平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植物保护学院网络平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于2019年7月11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植物保护学院网络平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

2019年7月13日

植物保护学院网络平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规范学院各类网络平台应用和管理，更好地发挥网络平台在信息交流、文化传播、师生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络平台范围，主要是对使用“植物保护学院”及简称为户名或为部分户名的注册账号的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微视频、网络视频直播帐号、QQ 公众平台、网络广播、数字出版物及其他 APP 移动应用客户端等。

第二章 平台建设与管理

第三条 建立审核机制。学院网络平台信息发布需经学院各分管办公室进行初审、分管领导进行复审、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进行终审后，方可进行发布。学院以及各类网络平台的账户、密码及管理口令，由管理员管理，定期修改，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四条 链接在学院的相关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实验室、学会等网页内容根据“谁建设，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相关建设人员负责和维护。

第五条 QQ、微信等工作群按照“谁建群谁管理、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“群主”是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学院工作群实行实名准入制度，严把成员入群的关口，杜绝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工作群。已离开工作岗位或因工作职务变动的群成员，应主动申请退出或由工作群管理员移请出群。

第六条 第五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。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原则，重要信息发布必须经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安全，禁止发布包含涉密文件标题、发文字号、主要内容、传达落实情况等内容的文字、图片资料，禁止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禁止讨论相关敏感话题。

第七条 平台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自觉维护学院声誉。

第八条 不得利用网络平台发布、传播违反《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》和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》的信息（包括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等）：

- （一）攻击我国政治制度、法律制度的内容；
- （二）分裂国家的内容；
- （三）损害国家形象的内容；
- （四）损害革命领袖、英雄烈士形象的内容；
- （五）泄露国家秘密的内容；
- （六）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；
- （七）损害民族与地域团结的内容；
- （八）违背国家宗教政策的内容；
- （九）传播恐怖主义的内容；

- (十) 歪曲贬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;
- (十一) 恶意中伤或损害人民军队、国安、警察、行政、司法等国家公务人员形象和共产党党员形象的内容;
- (十二) 美化反面和负面人物形象的内容;
- (十三) 宣扬封建迷信, 违背科学精神的内容;
- (十四) 宣扬不良、消极颓废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内容;
- (十五) 渲染暴力血腥、展示丑恶行为和惊悚情景的内容;
- (十六) 展示淫秽色情, 渲染庸俗低级趣味, 宣扬不健康和非主流的婚恋观的内容;
- (十七) 侮辱、诽谤、贬损、恶搞他人的内容;
- (十八) 有悖于社会公德的内容;
- (十九) 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内容;
- (二十) 宣扬、美化历史上侵略战争和殖民史的内容;
- (二十一)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、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。

第九条 违反相关规定, 造成不良影响的, 学院责令其停止运行, 并追究其责任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校党委宣传部

植物保护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07月13日印发